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有關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54頁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持有人之認股權而分別按每股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港幣0.514元及港幣4.59元，發行300,000股新股、1,070,000股新股、300,000股新股及3,868,000股新股。

債務證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定息率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在星加坡上市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票據之詳情，包括估計所得款項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務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券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唐家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志聰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呂耀東先生與顏志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而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九十七條，唐家達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將收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如下：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100,000	80,000
審核委員會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50,000	40,000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了本董事會報告書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80,693,238 ⁽¹⁾	1,905,118,394 ⁽²⁾	2,005,180,782	60.83
呂耀東	11,498,896	—	436,753,661 ⁽³⁾	1,905,118,394 ⁽²⁾	2,353,370,951	71.40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羅志聰	1,926,000	—	—	—	1,926,000	0.06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905,118,394 ⁽²⁾	1,914,058,116	58.07
張惠彬	582,533	—	—	—	582,533	0.02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2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b) 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c) 債券

姓名	債券金額		合計權益 港幣
	公司權益 港幣	其他權益 港幣	
呂志和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呂耀東	50,906,654 ⁽³⁾	2,320,898,413 ⁽⁴⁾	2,371,805,067
鄧呂慧瑜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股及22,969,034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及港幣50,906,654元之債券。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Top Notch」) 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Kentlake」) 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Top Notch及Kentlake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35.21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L Holdings Sdn Bh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905,132,394 ^(附註)	57.80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Kwek Leng Kee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14,984,047	18.66	—	—
何安全	176,250,301	5.35	—	—
郭令燦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7.03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持有本公司1,905,118,394股股份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905,118,394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 a.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其中614,984,0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ii) 呂耀東先生及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擁有之231,615,7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
-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之265,615,622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亦已獲嘉華國際(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股東於同日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329,464,936股股份。

主要限額—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須先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9,464,936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	-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	-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0	-	-	1,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000	-	-	23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	-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400,000	-	-	4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28,000	-	-	22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80,000	-	-	28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900,000	2,750,000 ^(a)	400,000	12,75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260,000	1,118,000 ^(a)	418,000	3,724,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300,000 ^(a)	-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1,070,000 ^(a)	-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a)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500,000	-	-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持有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後，將合共302,000份購股權由「其他」重新分類至「僱員」。

附註：

- a.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82元。
-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67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40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60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4.59元行使之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香港政府與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一份有關重整位於香港新界藍地青山公路藍地石礦場之合約（「重整合約」），本公司持有承建商36.5%權益，而大亞石業有限公司（「大亞石業」）則持有其63.5%權益。本集團於承建商之總承擔額按比例計算為港幣72,562,000元。鑑於大亞石業乃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故成立承建商以競投重整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60%)、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100%)及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99%)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繼續向上海嘉匯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上海嘉華中心1802-1804號辦公室單位,每月租金總額為21,528美元(約等於港幣167,920元)。該等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為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約定項目」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1) 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訂立;及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總額為港幣2,015,020元,並沒有超逾相應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2. 於年結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 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該貸款」）仍然存續，該貸款由嘉華國際提供擔保，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8厘計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該貸款並無包括年度上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年內，已提取及全數支付一筆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貸款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2)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即貸款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為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約定項目」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1) 該等交易分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之融資及收取之利息乃按貸款協議計算。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本年報第3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獻

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港幣13,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94,000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